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不含按公司联营单位雷士国际第三季度业绩计算的投资收益),最终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16,474.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41元/股—0.1484元/股	亏损:0.0934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61.97万元—9,061.97万元	盈利:1,800.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75元/股—0.0517元/股	盈利:0.01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2021年1-9月出口销售额同比增长13%,但国内销售额同比下降65%。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升值美元汇率持续走低、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人工成本攀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产品制造成本同比上升、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公司LED相关业务停产后,尚未处理的相关闲置资产,仍需要进行资产折旧及支付必要的维护成本致使公司亏损加大。

3、报告期内,因出售参股公司雷士国际1.3亿股股票而按准则规定将原雷士国际被动稀释股权等影响计入资本公积部分转入当期损益,确认投资损失约30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为弥补小家电业务因原材料涨价导致的较大亏损,公司管理层已积极地与相关客户进行磋商,争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已出货产品给予价格补偿,公司前三季度的出货价格是按原合同计价,具体涨价幅度还在谈判进行中。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因债务问题,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622,450	100.00%	13.53%	否	2021年10月13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49,622,450	100.00%	13.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合计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1-029号、2021-028号、2021-025号、2021-005号、2020-060号、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00万元	亏损:12,819.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415万元	亏损:15,864.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2元/股	亏损:0.356元/股

其中: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39万元	亏损:1,663.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53万元	亏损:2,588.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股	亏损:0.096元/股	亏损:0.0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1-9月,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约28%,实现营业收入约20,315万元,同比增长约19%。2021年第三季度,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逐渐复苏的桂林旅游市场再次受到打击,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约28%。

2、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1,764万元。

3、2021年1-9月,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及税费等政策优惠性减免确认收益同比减少约1,32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4、上年同期,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 益1,773万元,对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1,773 万元。该土地转让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5、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破产事宜。

2020年12月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丹霞温泉公司资产尚未处置成功。丹霞温泉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丹霞温泉公司财产变价补充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丹霞温泉公司破产管理人决定2021年10月在网络平台上对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一次整体拍卖。依据前述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对丹霞温泉公司的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在2021年9月30日补计提坏账准备约270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为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以20,3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1-7幢, 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10月13日,交易双方完成了上述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上海宝济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053191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至1,600万元	盈利:7,581.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90%至85.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2元/股至0.0125元/股	盈利:0.086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00万元至7,700万元	亏损:6,273.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73%至-10.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37元/股至0.0875元/股	亏损:0.07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江苏瑞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该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约1.51亿元;上年同期转让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约2.2亿元;上述投资收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业绩下降主要受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00万元到69,900万元之间,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0,341.88万元到24,841.88万元,同比增长45.15%到55.13%。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64,500万元之间,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910.15万元到22,410.15万元, 同比增长42.55%到53.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00万元到69,9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0,341.88万元到24,841.88万元,同比增长45.15%到55.13%。

2、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到64,500万元之间,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910.15万元到22,410.15万元, 同比增长42.55%到53.2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5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89.8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主营业务影响。受益于公司“铅酸电池循环产业链”的高效运行,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性发展态势。第三季度,公司克服了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弹、汽车销量下滑,尤其是商用车销量急速下滑以及海外疫情管控、出口运力紧张、运费上升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发挥渠道优势、产品优势及服务优势,巩固市场份额、力拓新项目,整体铅酸电池销量仍取得较好水平,使前三季度铅酸电池销量及整体业绩水平实现了稳固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至77,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5,767万元相比,将增加65,233万元到71,23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131%至1,23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650万元至76,6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5,315万元相比,将增加65,335万元至71,335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229%至1,3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233万元到71,23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131%至1,23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65,335万元至71,335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229%至1,342%。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售价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

（二）上年同期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MTBE系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价格上涨转回,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提升了基础化工产品的盈利能力。

（三）上年同期国内新冠疫情爆发,主要产业链生产经营不景气。本期随着疫苗的普及,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装置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稳定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宋志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志彬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呈至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 效。

公司董事会对宋志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瞿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11月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崔红松,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6年10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文超,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9年参加工作,在荥阳市庙子乡任教;1993年起至2007年4月在中国银行风义市支行工作,历任信贷员、综合处主任;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综合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书记;2011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志彬,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2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经理、生产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钱宇,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郭庆峰,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景彪,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3年5月在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室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文献军,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冶金建材专家组副组长,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商务部市场运行调控专家,海关总署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技术委员会顾问组顾问委员。曾任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霞,女,1963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2007年5月完成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2007-2008年期间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年在英国卡迪夫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在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现兼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瞿霞,女,1981年出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x—lab区块链加速营导师、北京市律协国际投资与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可口可乐公司、登士柏西诺德公司、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省政府等公司或机构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瞿霞女士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文献军、刘红霞、瞿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文献军　刘红霞　瞿霞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松江先生、杨新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张松江,男,1964年出生,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铝业分会副理事长,河南省有色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1986年至2006年历任分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新旭,男, 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电力公司化水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2月至今兼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122.405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244.8114万元。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6122.405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92244.81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